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406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思幻

侯品瑋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0790號），被告等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一、A 0 4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扣案如本判決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如本判決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A 0 5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未扣案如本判決附表編號3至5所示之物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之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經核本案被告A 0 4、A 0 5 所犯均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等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

告3人及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爰依首揭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170條所規定證據能力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明犯罪事實之證據，除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2人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中所為之自白（見本院115年度審訴字第159號卷【下稱審訴卷】第38頁、本院115年度訴字第406號卷【下稱訴字卷】第42、48、54、60頁）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三、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月23日施行，修正前即被告2人行為時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查被告2人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審理中均自白犯行，且無證據可認其等獲有犯罪所得（詳見下述），核與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相符，然因被告2人均未在偵查中第1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不符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應認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之規定未較有利於被告2人，本案應整體適用修正前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規定。

（二）本案無庸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

本案均非被告2人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中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見訴字卷第9至18頁），是本案無庸對被告2人重複論以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

01 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嫌。

02 (三)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
03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
04 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
0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06 (四)被告A 0 4參與如本判決附表編號1所示之存款憑證上偽造
07 印文，及被告A 0 5參與如本判決附表編號3、4所示之存款
08 憑證、商業操作合約書上偽造印文之行為，均為偽造私文書
09 之部分行為；又其等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各
10 為交付、出示予告訴人以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
11 罪。

12 (五)被告2人分別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就本案犯行，具有犯意
13 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14 (六)被告2人均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為想像競合犯，應
15 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16 處斷。

17 (七)關於刑之減輕事由：

18 1.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部分：

19 被告2人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審理中均自白犯行，且查
20 無證據可認其等獲有犯罪所得，爰均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
21 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22 2.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部分：

23 (1)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
24 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
25 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
26 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
27 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
28 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
29 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
30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
31 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

01 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
02 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
03 意旨參照）。

04 (2)被告2人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審理中均已自白洗錢犯
05 行，且無證據可認其等獲有犯罪所得，業如前述，是依洗錢
06 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原均應減輕其刑，惟被告2人
07 所犯洗錢罪均屬想像競合犯中之輕罪，故就此部分想像競合
08 輕罪得減刑部分，依上開說明，由本院於後述依刑法第57條
09 量刑時一併審酌。

10 (八)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詐欺集團猖獗多時，詐騙行
11 為對於社會秩序及廣大民眾財產法益之侵害甚鉅，被告2人
12 卻均不思以正當方法賺取財物，反透過遂行詐欺犯行以獲取
13 報酬，分別造成告訴人財產損失，其等犯罪動機及情節均值
14 非難；惟念及被告2人犯後均坦承犯行，均與告訴人成立調
15 解（尚未履行），此有本院115年度附民移調字第164、165
16 號調解筆錄各1份在卷可稽（見訴字卷第67至68、69至70
17 頁）；兼衡被告2人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前科素行及
18 為本案犯行之參與角色、告訴人分別所受之損害情形；暨被
19 告A 0 4自陳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職業為客服人員，平均
20 月收入約新臺幣（下同）2至3萬元，未婚，育有2名未成年
21 子女，需要扶養未成年子女之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見訴字
22 卷第63頁）；被告A 0 5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職業為
23 居家清潔，平均月收入約2萬至3萬元，已婚喪偶，育有1名
24 成年子女，需要扶養父母之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見訴字卷
25 第51頁），併參酌檢察官具體求刑之意見（見訴字卷第7
26 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7 四、沒收部分：

28 (一)供犯罪所用之物：

29 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
30 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
31 又刑法第219條規定：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

01 犯人與否，沒收之。經查，如本判決附表所示之物（包含編
02 號1、3、4所示之物上偽造之印文），均為供本案犯罪所用
03 之物，業據被告2人供承在卷（見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4年
04 度偵字第20790號卷【下稱偵卷】第309至311、321至323
05 頁、訴字卷第42頁），爰就扣案如本判決附表編號1所示之
06 物依上開規定在被告A 0 4項下宣告沒收，並就未扣案如本
07 判決附表編號2至5所示之物亦均依上開規定分別在被告2人
08 項下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09 時，依刑法第38條第4項規定，均追徵其價額。又如本判決
10 附表編號1、3、4所示之物上雖均有如本判決附表所示之偽
11 造印文，然被告2人均表示為印出來的等語（見偵卷第323、
12 311頁、訴字卷第42頁），且依現今電腦影像、繕印技術發
13 達，偽造印文非必須先偽造印章，亦可利用影印或描繪等電
14 腦套印、製作之方式偽造印文，是依卷內事證，尚難認該等
15 印文係偽刻之實體印章所蓋印而成，自不得逕認存有偽造之
16 印章而予以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17 (二)犯罪所得：

18 被告2人均否認有因本案獲有報酬（見訴字卷第41至42、55
19 頁），卷內亦查無證據可證明其等確實獲有犯罪所得，爰均
20 不予宣告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

21 (三)另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
22 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23 否，沒收之」。然查被告2人分別收受告訴人交付之款項
24 後，均經指示轉交予其等所屬詐欺集團上游成員，並無經查
25 扣或被告2人仍得支配處分者，參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
26 之修正說明意旨，尚無執行沒收俾澈底阻斷金流或減少犯罪
27 行為人僥倖心理之實益，故為避免執行沒收、追徵造成過苛
28 之結果，爰不就此部分予以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30 段，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A 0 3提起公訴，檢察官謝榮林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4 日
刑事第一庭 法官 林琬軒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林美儀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4 日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本判決附表：

編號	應沒收物	備註
1	扣案偽造之先進全球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114年1月17日存款憑證1張	(1)被告A 0 4 部分 (2)上有偽造之先進全球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大小章各1枚（見偵卷第237頁）
2	偽造之先進全球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外務營業員、A 0 4」工作證1張	(1)未扣案 (2)被告A 0 4 部分 (3)見偵卷第87頁
3	偽造先進全球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1月8日存款憑證1張	(1)未扣案 (2)被告A 0 5 部分 (3)上有偽造之先進全球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大小章各1枚（見偵卷第213頁）
4	偽造之先進全球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月8日商業操作合約書	(1)未扣案 (2)被告A 0 5 部分 (3)上有偽造之先進全球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見偵卷第215頁）
5	偽造之先進全球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月8日工作證1張	(1)未扣案 (2)被告A 0 5 部分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20790號

被 告 A 0 4 年籍資料詳卷

A 0 5 年籍資料詳卷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A 0 4、A 0 5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翊愷」、
「Ray明文」、Telegram暱稱「L」及其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
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
加重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及洗
錢之犯意聯絡，先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假投資方式詐騙A
0 2，致其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之時間，與詐欺集團成員
相約在附表所示之地點交付投資款。A 0 4、A 0 5則分別
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列印偽造之先進全球證券投資顧問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先進公司）工作證及收據，並於如附表
所示之時、地到場，持上開偽造之工作證，向A 0 2佯稱為
先進公司職員，向A 0 2收取投資款項，並依指示將收取之
款項交付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隱匿詐欺犯罪所得
之來源及去向，並交付前揭偽造之收據予A 0 2以行使之，
足以生損害於先進公司、A 0 2。

二、案經A 0 2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A 0 4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被告A 0 5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4	告訴人A 0 2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A 0 2遭詐欺集團以假投資方式詐騙，因而於犯罪事實所載時、地分別

01

		交付款項予被告2人之事實。
5	監視器畫面截圖34張、偽造收據翻拍照片2張、告訴人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二、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加重詐欺取財、同法第216條及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同法第216條及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等罪嫌。被告2人偽造特種文書及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分別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2人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係屬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加重詐欺取財罪嫌。被告2人與「翊愷」、「Ray明文」、「L」及本案詐欺集團其餘成員間具犯意聯絡、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偽造之收據2張為被告2人供犯罪所用之物，請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之。本件被告2人因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均為50萬元以上，未滿100萬元，審酌犯罪所生之損害，並考量可歸責於犯罪之直接或間接財物損害、被害人受此損害之影響輕重程度，建請均量處有期徒刑2年2月。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三、至報告意旨認被告A 0 5亦有於113年11月27日向告訴人收取款項，惟依告訴人所指，113年11月8日與113年11月27日向其收款之人並不相同，且上開兩日期收據上之簽名亦不相同，被告A 0 5亦否認有於113年11月27日向告訴人收取款項，故尚難認被告A 0 5為113年11月27日向告訴人收取款項之人。惟此部分如成立犯罪，因與前開起訴部分有接續犯之關係，應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併此敘明。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2 此 致

03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

05 檢 察 官 A 0 3

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

08 書 記 官 黃喻萍

0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1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12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4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5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6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7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8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1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
22 期徒刑。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4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5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6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8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
29 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30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3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2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03 萬元以下罰金。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附表：

06

編號	面交時間	面交地點	面 交 金 額 (新臺幣)	面交車手
1	114年1月17日17時許	新北市○○區○○ ○路000號全聯汐 止忠孝店	50萬元	A 0 4
2	113年11月8日14時許	新北市○○區○○ 路00號	60萬元	A 0 5